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认定杨波、王喆、叶茂、赵光辉、胡小龙、朱洪、何莉萍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和补充：

1、《公司章程》第 20 条，增加一款，即“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为第 20 条的第二款。

2、《公司章程》第 29 条第一项，“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修改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由“每股价格为 5.00 元——6.00 元”修改为“每股价格为 4.00 元——6.00 元”，其余内容不变，详见修改后的《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的备案手续的办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文新祥律师、王燕萍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